

核能安全委員會保安應變類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

處理期間表

112.8.10

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單位	處理期間	法規依據
一	緊急應變計畫區劃定或檢討修正	保安應變組	6 個月	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3 條第1項
二	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	保安應變組	6 個月	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3 條第2項
三	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	保安應變組	6 個月	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4 條第4項
四	核子反應器設施演習計畫	保安應變組	2 個月	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5 條第4項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 項
五	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	保安應變組	3 個月	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第4條
六	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演練計畫	保安應變組	30 日	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第6條
七	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事故後復原計畫	保安應變組	30 日	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第12條
八	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核子事故歸類及研判程序	保安應變組	3 個月	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第3條
九	核能電廠核子保安計畫	保安應變組	6 個月	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3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4條
十	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	保安應變組	6 日	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作業規範貳、關稅減免之申請與審查